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形成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予以披露。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NEIJIANG XINGLONG RURAL
Bank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黄建川

注册资本：25,00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东路 15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票务代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832-2229775

网 址：<http://www.njx1rb.com/>

邮政编码：641000

3.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S0024H351100001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3726P

客户服务电话：0832-962587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增减资及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减注册资本，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2.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权数量、股东总数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总股本 250,047,000 股，股东总数 12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东 4 户），共持股 23,668.46 万股，占比 94.65%；自然人股东 4 户，共持股 1,336.24 万股，占比 5.35%。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 权数 (万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股 权数 (万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	------	-------------------	----------------	---------------------	-------------------	----------------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6	隆昌市隆裕洗选煤业有限公司	786	3.14%	0	786	3.14%
7	四川省隆昌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668	2.67%	0	668	2.67%
8	罗程燕	668	2.67%	0	668	2.67%
9	王国鹏	334	1.34%	0	334	1.34%
10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	1.18%	0	295	1.18%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 5 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 权数 (万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股 权数 (万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①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由原宜宾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以来，定位于“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镇居民”，积极融入宜宾乃至成渝地区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和产业集群。

②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的总业主。2011 年 2 月，加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是四川能投核心子集团，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钢材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设施安装、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④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系内江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基建路网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而培育的 AA 级国有控股企业（市管一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⑤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模具、金属材料等销售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4）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6 户：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三节、2.（3）”。

2. **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有重要影响的股东（向本行派驻一名监事）：**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经营活动，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隆昌市财政局。

（5）法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暂无法人股东股权质押与解质押情况。

（6）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由托管机构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登记托管相关服务。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执行董事	黄建川	男	1975.06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执行董事	邱龙斌	男	1971.04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执行董事	许 迅	男	1972.12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股东董事	唐 粼	女	1980.10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 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

股东董事	杨晓玲	女	1971.11	2024年7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
股东董事	冯 莉	女	1984.05	2024年7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建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
独立董事	李 强	男	1970.06	2024年2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西南 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独立董事	谢 璐	女	1989.12	2024年2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成都 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投资系教授	-
独立董事	漆雁斌	男	1969.10	2024年3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四川 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

黄建川，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四川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同时担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五届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十届监事。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信贷部总经理。

邱龙斌，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金融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隆昌支行监管员、内江银保监分局监管员。

许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隆昌县城区信用社任主任。

唐粼，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部门副经理；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成都华腾普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和副总经理；成都东广腾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航天科工通信技

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越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华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

杨晓玲，本行董事。四川大学经济学系会计专业毕业，专科。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冯莉，本行董事。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毕业，本科。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曾任四川长虹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运营管理、内江盛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

李强，本行董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成都西交华测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监事。

谢璐，本行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投资系教授。现兼任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重庆）有限公司咨询专家、教育部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咨询专家。

漆雁斌，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

书记。

报告期内，上述 9 名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时间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以上。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 (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倪洪涛	男	1968.12	2020 年 6 月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 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监事长	-
职工监事	王建芳	女	1971.07	2020 年 6 月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 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
股东监事	秦志平	男	1964.02	2020 年 6 月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 满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隆昌 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 员、财务总监	-
外部监事	潘席龙	男	1969.11	2020 年 6 月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 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成都财情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外部监事	陈浪婧	女	1986.12	2020 年 6 月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 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内江彩色鱼教育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倪洪涛，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银保监分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威远县监管办事处主任兼统计信息处处长。

王建芳，本行监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

原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年7月办理内退。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办公室负责人。

秦志平，本行监事。内江财贸学校会计专业毕业。曾任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主办会计、财务总监。

陈佺婧，本行监事。重庆工商大学保险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内江彩色鱼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邮政储蓄银行内江滨江西路支行网点支行行长、中区支行公司部经理、中区支行专职对公客户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

潘席龙，本行监事。浙江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现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现任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5名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以上。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行长	邱龙斌	男	1971.4	2017年3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许 迅	男	1972.12	2020年9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刘宏伟	男	1970.8	2020年9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李晓东	男	1970.1	2024年2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邱龙斌，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金融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隆昌支行监管员、内江银保监分局监管员。

许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隆昌县城信用社任主任。

刘宏伟，本行副行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机关工会主席、资中支行行长。

李晓东，本行副行长。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副行长。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董事变更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静梅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正式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漆雁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正式聘任为本行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22 日，本行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鞠晓玲、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的胡国庆不再担任本行股东董事，分别派驻杨晓玲、冯莉担任本行股东董事，杨晓玲、冯莉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正式聘任为本行股东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监事成员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李晓东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获得副行长任职资格批复，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正

式聘任为本行副行长。

3.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212 人，其中，研究生 19 人，占比 8.96%，大学本科学历 138 人，占比 65.1%，大专生 54 人，占比 25.47%，中专及以下学历 1 人，占比 0.47%。

4.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决策程序及制度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下设立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发展状况和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及其重要性、本行效益完成情况等，制订本行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相关部门修改制定的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等。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薪酬管理、薪酬结构、薪酬体系、薪酬支付及薪酬扣回等规定，主要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 212 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2024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 3477.63 万元，已发放员工薪酬 3133.99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员工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最终未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

每年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经营管理层将经营考核指标分解落实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50%，其他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为 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满 3 年后，根据本人风险释放情况实行逐年滚动兑付。2024 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 286.16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扣回相关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约 19.78 万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24 年已发放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362.86 万元，薪酬总额（税前）在 30 万以上（含）7 人，30 万元以下 7 人。根据相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未最终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报告期内，本行无专职的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也无专职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和延期支付的情况。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办法，

编制薪酬预算，确定年度薪酬总额，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4 年本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主要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7)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构建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明确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各治理主体运作顺畅有序。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各机构作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在总行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要求，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同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内部管控精细化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股东股权管理方面，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本行《章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托管暂行办法》等，

从制度层面推进银行治理规范化，强化了股东资质审查与评估、信息登记管理。

“三会一层”运作方面，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运作。所有董事均在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监事会每年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建立了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主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同时，本行建立了关联方名单并定期更新，坚持做好对关联交易的实时监测及台账管理。

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加强股东行为管理等措施，本行的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评价良好。

（1）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包括：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本行在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及审议议案等各个环节，均依法严格操作，以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此外，每次股东大会均邀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维护会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2）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行使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科学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在风险化解、合规内控等方面均发挥了核心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管理、协调、监督公司的日常

经营活动。

(3) 监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本行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行战略目标，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安全运营，各项业务发展及主要指标保持稳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2.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场所、本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股东及客户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同时，认真对待股东、客户和社会人士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 部门及机构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总行内部设有党群人力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资金财会部、信贷管理部、会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科技信息部、重要客户服务部、内部审计部、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共 13 个职能部门，共同承担了党建、人力资源、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会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审计合规等九大综合管理体系的职责，以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监测等监督保障体系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 19 个机构，18 个营业网点，分布于内江市、隆昌市、资中县、威远县。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 18 号 1 栋 2 号（1-4 层）	0832-2229775
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299 号、297 号、295 号、293 号、291 号、289 号、287 号、285 号	0832-2260635
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东路 158 号 1 层	0832-2120638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 22 号、24 号、26 号、28 号、30 号、32 号	0832-2186150

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348 号、352 号	0832-2273713
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工商街 2 号、4 号	0832-2264709
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街支行	内江市市中区江华街 139、141 号	0832-2951082
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 145 号	0832-5830688
9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城南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苴弘路 227、229、231、233 号	0832-5832088
1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北街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小东街 8、10、12 号	0832-5836277
1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东大道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大道三段 124、126、128 号	0832-5530558
1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古湖街道办事处大西街二段 98 号	0832-3996667
1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花园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东新街 161 号	0832-3959970
1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西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隆华路一段 171、173、175、177 号	0832-3933536
1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东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办事处隆泸大道 215 号	0832-3959803
1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东段 137 号、141 号、145 号	0832-8211328
1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人民路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顺城街西段 115 号	0832-8236507
1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中心街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中心街 212 号、214 号、216 号	0832-8236307
19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西街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西街 27、29、31 号	0832-8223891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 次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召开，1 次为线下会议，会议地点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河坝街 18 号六楼 7 号多功能厅，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户，代表股份 19,565.51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78.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制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赵静梅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提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设置及候选人产生说明》《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6 个决议事项。

2.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户，代表股份 24,065.03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96.24%。会议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提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8 个决议事项。

3.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户，代表股份 19,565.51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78.25%。会议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1 个决议事项。

以上 3 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股份均达到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要求。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 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5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书面传签，共审议形成了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65 项决议，强化了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 69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其中股东会决议 15 项，董事会决议 54 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较为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已执行完毕。

(3)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4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了高管聘任、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合规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强、赵静梅、谢璐、漆雁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专委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

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独立董事李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独立董事赵静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委托独立董事李强出席会议 1 次（履职期间涉及 2 次会议）；独立董事谢璐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独立董事漆雁斌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委托独立董事李强出席会议 1 次（履职期间涉及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报告期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1）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要，本行共计 18 家支行均设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团队，均可办理小微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52,852.74 万元，各项贷款增速 10.17%，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772 户，较上年增加 290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3,455.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867.42 万元，增速 8.7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13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两增”指标。当年累计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85%。

涉农贷款余额 179,80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683.11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28,015.62 万元，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5.6%，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6.94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涉农两个不低于”任务。

(2) 风险管理

①主要风险状况

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客户分层分类，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排查工作，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信用风险水平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存贷款稳定上升，年末余额分别较年初增 9.53%和 10.17%，各项资产业务均按照经营计划和限额要求有序开展，流动性比例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展股票、商品、外汇及衍生产品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2024 年，本行加强了市场风险的管理，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的组织架构，规定市场风险计量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各部门职能职责清晰、完善，构建统筹安排+分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机

制，基本覆盖所有重点业务、产品和关键管理环节。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制度后评价，不断反检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信息科技支撑，健全员工合规教育体系，深化监督检查及加大问责整改力度，及时纠偏，全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内控管理要求强化操作风险防范，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为切实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业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本行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强化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2024年，本行自主组织实施了金融城域网与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协同兴业数金等机构共同开展应急演练共计10次，基本涵盖了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SGB柜面系统、信贷系统、代理支付系统、农信银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通过演练，提升了参演部门及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验证了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从而显著增强了本行在面对系统突发故障时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二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工作。2024年，本行进一步加大了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控力度，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相关工作，将信息科技风险全面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并协同各方顺利完成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与此同时，全年组织科技人员以及厂商技术人员开展了4次全行网点信息科技巡检。运用现场检查与日常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察觉科技信息条线潜在的故障隐患或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了全行

柜面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UPS 电源等各类硬件设备的稳定运行，为本行的业务发展筑牢了坚实的科技防线，提供了有力的信息科技支撑。

●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中高风险声誉事件。为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办法，同时持续开展 7×24 小时舆情监测值守，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系统实施全网实时监测。同时，本行坚持牢固树立“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重在预防”的观念，确保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

② 风险管控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消费投诉分析报告等，按照规定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并监督落实。

高管层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健全信用风险与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强化中后台分离

制衡和中后台协调联动来提升表内、表外信贷与非信贷风险管控能力。在总量层面设立限额，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指引政策合理安排风险资产在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方面的分布，防范风险过度集中，加大不良风险资产处置力度，持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行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时始终坚持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首位，一是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基础上，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测算及控制工作。二是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三是通过对资产负债、流动性指标、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等方面综合分析，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严格进行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不断建立完善操作风险统筹安排+分条线管理机制，层层压实管控责任；持续开展制度后评价，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流程控制，规范运营；二是坚持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纠偏；强化合规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三是逐步健全内部信息科技系统，增强系统硬性控制；四是增强岗位刚性约束和员工行为管控，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确保不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制度体系进一步完

善，新制定及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数据治理工作实施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计算机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生产业务系统数据维护管理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网络系统安全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重要制度，覆盖关键风险监测、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全流程，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二是报告期内开展专项现场审计，重点围绕系统稳定性强化、性能可靠性提升、技术风险防控及信息安全控制优化等领域实施审查，通过问题整改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二是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包括声誉风险的排查、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等；三是明确声誉风险的管理程序，确定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的报告频率和突发性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方式等；四是严格执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制度，确保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③ 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建立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等信息系统对风险进行管理，全年系统运行平稳，较为有效地支持了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保障相关风险信息数据的提取、风险指标的监测及限

额指标的系统控制有效。

（3）内部控制

①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经营机构组成，内控管理架构设置符合自身特点，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目标，以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性为原则，从完善治理架构、健全制度机制、改进管理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加强控制措施等方面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总体来看，本行内部控制范围涵盖了所有管理、业务流程及岗位，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高级管理层强化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决议的执行力；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针对性提出加强公司治理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和问责整改力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改进措施。年度内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的梳理与修订完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基本覆盖所有关键业务及管理环节；加强员工管控，定期开

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格不相容岗位分离与相互制约，实施重要岗位轮换，严格入职审查和离职审批；持续开展合规教育培训，全年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65 次，累计培训人员达 3359 余人次；健全信息系统，加强系统自动控制。总体来看，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控制基本有效；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且能在具体工作中有效落实。

③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业务、柜面与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立项开展排查检查 19 项，对全辖机构开展案防合规检查，落实审计监督，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和问题，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从各项常规及专项排查情况看本行各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4）内部审计

①审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情况。本行内部审计覆盖全部业务和全部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系统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管理控制职能。

②审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突出风险导向审计，加强风险信息预判，持续推进现场与非现场并重，认真开展

问题督导整改，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一是以风险为导向，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国家重大政策要求并结合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二是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筑牢监督防线。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10 项，项目涵盖关联交易、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反洗钱业务、财务管理、薪酬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促进规范运营；三是积极配合发起行对本行全面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管理质效。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季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及贷款利率遵循商业原则与监管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标准，报告期内，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1 户 12 笔，交易金额合计 6934 万元，均为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 户 1 笔（委托贷款），手续费用 12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12 户 13 笔，交易余额（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6938.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最大集团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定。

2024 年度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60 万元，其中 12 笔为授信类关联交易，1 笔为服务类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划分，12 笔为重大关联交易，1 笔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6938.50 万元。

（6）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众宣传方面，2024 年本行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如：“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通过“进社区”“进商圈”等“五进”宣传方式开展知识普及，开展针对性地金融知识咨询服务，并依托本行双基合作工作，深入农村，做好农村留守村民、“一老一少”等人群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知识宣传，同时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宣传点，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资料，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帮助社会公众了解金融知识，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

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针对老年群体金融支付需求，保留柜面服务和现金存取设施，保障老年群体客户享有的权利。通过开通“爱心窗口”，提供便民服务箱、老视镜、

爱心专座等便民设施为老年群体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上线了APP适老“关爱版”，包含“呼叫人工”“语音介绍”“帮助指引”“语音搜索”等各项功能。

消费者投诉应对、处理情况，本年度收到6起客户投诉的情况，6起投诉在规定时限处理完毕，均为无责投诉。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1. 监事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本年度共组织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工作意见、利润分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重要制度等12项会议决议；二是听取包括经营工作报告、财务执行情况等3项工作汇报；三是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的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进一步更新和提升了监事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监事会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推进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2. 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努力提升监事会成员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

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对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组织监事学习“内江金融风险形势分析”“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内容及精神，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司法修订后对银行业公司治理的影响探讨”，进一步更新和提升了监事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2）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

在年度工作中修订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督促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列席董事会及经营层会议，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对利润分配、加强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建议和意见。

（3）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督

监事会坚持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全过程的监督，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注重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逐项进行考核评定。同时对董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

（4）融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监事会结合本行规模小、劳动密集、资金成本高的特点，探索融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的协调监督机制。一年来，监事会充分借助内审、风险、合规、纪检等内部人力资源和“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职能，加强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监事会将高管履职监督融入纪检监督，配合银行业协会完善重点领域廉洁风险点防控体系，从9个方面21个关键环节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4个方面17个环节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部署。同时，监事会还借助发起行、外部审计力量，对本行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检查，发挥了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全行的内控管理水平。

（5）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外部监事陈佺婧、潘席龙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年度内各次会议、列席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行财务决策和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和经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促进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履职中不受本行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能就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见附件1）

本行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5B0046）。

2.财务报表（见附件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名单。

附件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 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	联系电话: +86 (028) 6299 1888 telephone: +86 (028) 6299 18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du branch	8/F, Block B, AVIC International Plaza, No. 88, Jiaozhi Avenue, High- 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传真: +86 (028) 6292 2666 facsimile: +86 (028) 6292 2666

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5B004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兴隆村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江兴隆村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江兴隆村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江兴隆村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江兴隆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江兴隆村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江兴隆村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江兴隆村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江兴隆村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诗雪



中国 成都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商银 01 表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406,758.25	423,360,15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408,002.19	57,653,525.87
存放同业款项	1,012,921,962.98	1,132,035,126.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6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4,821,898,943.86	4,393,338,00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8,324,433.43	3,057,528,893.26	应付职工薪酬	23,812,662.02	20,653,631.72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104,868.60	1,948,20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51,133,348.42		预计负债	384,647.66	832,560.4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4,111,274.60	11,051,132.26
固定资产	72,236,427.30	76,34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30.79	243,252.39
在建工程	33,091,198.22	26,284,858.15	其他负债	16,617,233.17	22,143,248.11
使用权资产	15,012,197.74	12,024,141.83	负债合计	4,933,562,862.89	4,507,863,561.97
无形资产	3,373,645.74	3,626,5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50,047,000.00	250,0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5,652.31	48,915,816.6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63,295,481.92	59,755,059.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9,922.95	1,409,92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197,280.55	15,963,159.39
			一般风险准备	72,848,270.28	62,722,189.26
			未分配利润	11,845,769.64	1,864,760.23
			股东权益合计	354,348,243.42	332,007,031.83
资产总计	5,287,911,106.31	4,839,870,5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7,911,106.31	4,839,870,59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 年度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0,634,226.97	120,126,187.10
利息净收入	129,329,768.40	114,296,080.01
利息收入	249,942,695.50	219,267,672.19
利息支出	120,612,927.10	104,971,592.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2,088.06	-935,42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5,444.87	519,205.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7,532.93	1,454,62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1,351,115.19	277,45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116,780.89	1,091,48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0.55	5,396,595.84
二、营业总支出	101,562,714.89	117,752,232.96
税金及附加	1,848,524.85	2,218,175.55
业务及管理费	90,279,769.34	87,714,098.68
信用减值损失	9,403,267.74	27,768,821.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31,152.96	51,13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71,512.08	2,373,954.1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68.09	44,359.79
减:营业外支出	153,986.31	1,188,300.3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2,393.86	1,230,013.56
减:所得税费用	7,141,182.27	-1,319,93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1,211.59	2,549,94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1,211.59	2,549,94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06.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06.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18.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587.9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41,211.59	2,496,840.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1,113,563.90	677,920,08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30,000.00	-84,724,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853,206.67	227,493,913.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653.98	2,832,8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99,424.55	823,522,84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9,100,210.21	229,714,022.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1,800,257.99	221,785,836.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94,380.59	93,480,96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76,715.08	39,673,50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4,666.65	17,251,6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3,577.79	26,718,0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99,292.33	628,624,0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0,132.22	194,898,8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50.55	24,155,82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0.55	24,155,82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0,577.82	30,182,008.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0,577.82	30,182,0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1,927.27	-6,026,1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142.36	3,925,8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142.36	3,925,8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142.36	-3,925,8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4,062.59	184,946,82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202,130.17	736,255,30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736,192.76	921,202,13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